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公 告

本公告乃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訂立非約束性框架協議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個人，即賣方(「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間管理公司(「目標公司」)的70%股權，該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若干重組後間接擁有一間位於廣州的醫院(「該醫院」)的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意向書

待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最終交易文件**」)後，本公司及賣方已就意向書的下列主要條款達成一致：

重組： 該醫院為一間非營利性醫院，且正在變更為一間營利性醫院(「**變更**」)。變更後，該醫院應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估值： 訂約方已同意於釐定對價時參考目標公司的估值。對價應於最終交易文件內釐定(「**對價**」)。

先決條件： 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作出的盡職調查(無論是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經營、稅務或其他方面)的結果；
2. 目標公司已取得訂立最終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批准，且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股東決議案複本；
3. 目標公司已提供經簽署的最終交易文件及本公司釐定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
4.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如有)；

5. 目標公司已於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的70%股權後完成所有必要備案或登記，取得新營業執照或其他相關文件，且已向本公司提供營業執照或其他相關文件；
6. 該醫院已完成變更且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完成變更的相關文件；
7. 目標公司及該醫院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且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文件；
8. 該醫院已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申請，以更新其可反映變更的全部執照及批文，且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完成有關登記及申請的相關文件；
9. 該醫院已與其目前所用物業的擁有人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反映該醫院變更為一間營利性醫院，且已向本公司提供租賃協議複本；
10. 目標公司維持其現金結餘及經營資本淨額不少於根據最終交易文件所協定的一定金額；
11. 就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自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的相關文件；

12. 於全數支付代價時或之前，
- a. 目標公司及該醫院的經營、資本架構及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可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b. 賣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賣方於完成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已正式履行且概無發生或合理預期發生任何違反；及
13.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命令、禁制令、法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根據最終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命令、禁制令、法令或判決可導致或合理預期導致賣方、目標公司或該醫院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可退還按金：

本公司須於簽訂意向書後10個營業日內向一個共同賬戶繳納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按金」），未經本公司及其代表書面同意不得從該賬戶調動或挪用任何按金。倘(i)最終交易文件在排他期內尚未訂立；或(ii)意向書已終止，按金將於上述事件各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予本公司。

排他期：自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及綜合醫院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人口數量眾多及經濟形勢可觀的地區擴展業務，包括廣州。建議收購事項在將由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內產生協同效應，並有助於經擴大集團從經濟規模中受益，包括醫療資源的共用及集團內的合作。

本公司相信該醫院在當地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會成為對本集團有利的加盟。由於該醫院的患者群眾多及在區內口碑超卓，因此本公司相信該醫院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該醫院將於完成前成為一所營利性醫院，患者群及盈利能力穩定，預期可提高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該醫院財務狀況良好而且業務穩定。該醫院一直錄得盈利並且維持其有利可圖的前景，可為本集團於收購後帶來顯著的盈利潛力。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儘管意向書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仍須待(其中包括)另行訂立最終協議及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